

石庙镇乡贤返乡创业服务机制公开

一、创业扶持

（一）实施乡贤返乡创业培训行动，将有培训意愿的乡贤全部纳入免费创业培训范围。支持返乡创业者参加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且符合条件的，可按照 1500 元（含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费）标准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在栾注册的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在栾注册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在栾注册的跨境电商创业服务机构，每扶持 1 名跨境电商创业者成功开办跨境电商店铺，且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二）返乡乡贤首次创办中小微企业取得市场主体资格且有固定经营场所，稳定经营 1 年以上，带动当地 3 人以上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开业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新招用员工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返乡创业企业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等，按当月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年补

贴最高限额 1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乡贤返乡创业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成功创建省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成功创建市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鼓励乡贤返乡创业企业领办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创建成功的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五）支持乡贤创办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本土品牌化建设，对新通过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三项认证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1.5 万元。乡贤参加全国性展会（农投会、农洽会、农博会等），获得金奖、优质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支持乡贤返乡创业企业在洛阳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开展产销对接活动，每年给予对接额 1%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鼓励乡贤返乡创办企业建设“星创天地”，首次通过国家级、省级备案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七）深入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建设，对认定为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可享受 20 万元奖补；对评为市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可享受 2—10 万元奖补。

二、金融支持

（八）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返乡创业企业每带动 1 户脱贫户或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符合相关条件的，可获得 10 万元贷款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并享受 3 年以内不高于基准利率优惠。

（九）中小微企业办理续贷业务期间，可运用还贷周转金缓解流动资金困难，额度不超过其贷款金额的 70%，单笔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单户企业在用金额不超过 1000 万，使用时间不超过 15 日，可免费使用 7 个工作日。

（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村镇银行、农商行等在风险共担基础上开展批量融资担保业务，引导将返乡创业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2% 以下。

三、税费减免

（十一）在规定期限内，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

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十二）返乡创业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创业就业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3 年内分别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 7800 元、9000 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要素保障

（十三）实行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企业开办全流程压减至 3 个工作日办结，24 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备案工作。推进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受理”改革，联动办理“水、电、气、暖”过户手续，大幅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2 个工作日办结外，其他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抵押登记等均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展预约上门服务、延时办理服务。对接利用“豫事办”“洛事办”APP，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十四）加大对乡贤返乡创业用地倾斜力度，在组织编制县乡国土空间规划时，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贤产业发展用地。鼓励乡贤利用合法登记的宅基地、空闲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等产业，从简

从快办理各项手续。

五、关心关爱

（十五）探索建立行政村（社区）乡贤参事会、乡镇（重渡沟示范区）乡贤联谊会，引导乡贤参与社会基层治理，加大从乡贤人员中发展党员、培养选拔村干部工作力度。每年评选表彰一次“栾川县十大乡贤创业致富带头人”，对获此荣誉的，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可在县内自由择校就读，免费游县内景区。对表现突出的乡贤，在“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中给予倾斜，在推荐“两代表一委员”，可优先考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村史、乡贤榜、公德榜等形式记载乡贤公德，对家乡贡献大、特别优秀的乡贤可载入栾川县志。全方位、多渠道宣传优秀返乡创业乡贤典型事迹，关心返乡乡贤生活、思想状况，营造尊重乡贤、乡贤支持家乡建设的浓厚氛围。